

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」

1010816 學務會議通過
1050530 主管會報修訂
1080211 校務會議通過
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
1110624 校務會議通過
112021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維護學生榮譽心，培養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培養儀容端莊、氣質出眾、習慣優良之基商青年。

參、服裝種類及樣式：

一、制服：

(一)短袖上衣、裙子、穿著裙子或長褲。

(二)長袖上衣、長褲、毛衣、外套。

二、運動服：長（短）袖運動服上衣、長（短）運動褲、運動服外套。

肆、穿著規定：

一、服裝：

(一)以學校制式服裝為準。

(二)校名、學號依規定繡製，姓名得尊重學生意願繡製。

(三)上衣鈕釦要扣齊，領釦可不扣。

(四)學生褲子可依個人身材作適度修改，惟褲管不得修改過窄，長褲褲腳不得小於 14 吋，以不露出腳踝及襪子為原則。褲管不得上捲及打綁腿，褲管不得刻意開孔、切割。

(五)不可穿著喇叭褲、牛仔褲、韻律褲等非制式之長褲。

(六)制式裙子裙擺下緣與膝蓋骨上緣切齊。

(七)制服上不可佩掛任何未經許可之裝飾品或圖案。

(八)學生從事工廠或實習課程時，由科務會議定之，體育課時，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可穿著個人有袖上衣及短褲上課，惟課後須換回學校服裝。

(九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二、鞋襪：

(一)鞋子：穿著制服時可穿著黑色學生皮鞋，穿著運動服時需穿著運動鞋或布（球）鞋，不得穿著怪異及過分裝飾之鞋子。

(二)襪子：著素色襪子，腳踝以上，高度不得超過膝蓋。

(三)拖鞋、功夫鞋、涼鞋、休閒鞋、高跟鞋、帆船鞋、懶人鞋、洞洞鞋、橡膠鞋等，非本校規定鞋款一律不得穿著到校；特殊情況，例如足部受傷，無法穿著合格鞋款時，經導師同意後，得以涼鞋、拖鞋代替。

三、書包及背包：

須使用學校制式書包，書包不敷使用時，始可攜帶其他提袋。

四、制服或運動服穿著時機：

(一)學生進、出學校校門及平日在校園內及教室上課時穿著。

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穿著。

(四)重大典禮集會服裝由校方於活動前一週統一規定。

五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項鍊不外露、不戴耳環、舌環、唇環、鼻環等飾物。

(二)指甲要剪短，不擦指甲油、不化妝（假睫毛、眼影、口紅、貼雙眼皮）。

(三)不得以造型為由，蓄留鬍鬚。

(四)如有特殊情況(如表演活動)，需事前向教官室報准後，方可實施。

伍、榮譽日：

學生班級生活秩序及整潔競賽每週評比第一名班級，可申請穿著便服，申請穿著便服班級，亦可穿著學校制式服裝到校。

陸、服儀檢查：

一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集會活動時，由教官負責檢查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導師或教官得不定時實施學生服儀檢查。

柒、違規處理：

服儀檢查不合格屢勸不聽者，予以正向管教措施，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捌、附記：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